

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长双发改价字[2021]13号

签发人：赵万金

转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相关蛙类渔业资源增殖 保护费收费标准的函

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相关蛙类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费标准的函》（吉发改收费函【2021】8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相关蛙类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费标准的函》

此页无正文



抄送：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13日印发

(共印6份)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发改收费联函〔2021〕85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相关蛙类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收费标准的函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你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降低部分品种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的函》（吉农渔函〔2021〕4号）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事宜函复如下：

根据《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蛙类保护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20〕15号）规定，黑斑蛙、棘腹蛙、中国林蛙（东北林蛙）、黑龙江林蛙等相关蛙类（以下简称“相关蛙类”）按照水生动物管理。按照国家《渔业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单位和个人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必须交纳渔业增殖保护费。考虑到原相关林蛙增养殖户不交纳渔业增殖保护费的实际情况，为促进我省相关蛙类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不增加相关

林蛙增殖养殖户负担，同意将针对相关林蛙渔业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降为零。请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相关政策的解读，以及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工作。

为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本规定自相关蛙类按照水生动物管理之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5年。执行期满后，将根据我省实际情况，重新明确收费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其他渔业增殖保护费收费政策不变。

此复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各市（州）、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